

#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惠东县医疗保障局（公章）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罗永豪

联系电话：8826227

填报日期：2022-06-13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惠东县医疗保障局为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单位，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县相关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、预警和防控机制，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3.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措施，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4. 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5. 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6. 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落实并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。

7.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开

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.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。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。

9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0. 职能转变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，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，促进健康惠东建设。

11.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本部门下属单位有两个，分别为：惠东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惠东县医药服务和医保信息中心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一是加强党建工作。

二是加强医保扶贫工作。

三是加强药品采购管理。

四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。

五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。

六是加强医保信息化工作。

七是加强医保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保持医保基金平稳高效运行，积极发挥医保职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，努力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2021年本年收入27998.8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7998.84万元，占100%。

2021年本年支出27998.84万元，其中：按资金来源，财政拨款支出27998.84万元，占100%；按支出性质，基本支出444.01万元，占1.59%，项目支出27554.83万元，占98.41%；按支出经费分类，工资福利支出215.44万元，占0.77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78.49万元，占0.99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486.93万元，占98.17%，资本性支出17.98万元，占0.07%

## 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2021年，我局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

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我局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85.79 分。

## 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得分 21.11 分；
2. 预算执行得分 37.53 分；
3. 预算使用得分 27.15 分。

重点分析以下情况

### （1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已按规定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主要成效如下：

1. 2021 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2 次，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；我局举办惠东县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班，组织县、镇医保干部和定点医药机构代表等 49 人开展医保业务专题培训；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在深圳大学举办医保干部业务培训班，局全体人员参与培训；在县文化中心举办学习宣传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专题培训班，全县医保干部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、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等 450 多人参加培训；定期组织业务医保业务专题学习会议。有效提升医保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，一是在网站、定点医药机构 LED 屏、电视

台以及县城医院和大型住宅小区电梯广告屏滚动播放医保政策；二是在会议中心举办全县医保干部学习宣传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专题培训班。大大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。

3. 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政策对困难人员政策内的医疗费用进行医疗救助，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。

## (2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1. 我县辖区内共 26 家公立医疗机构于省平台及深圳 GPO 平台实行药品跨区域采购，2021 年在省平台及深圳 GPO 平台采购入库总额达 33259.16 万元，节省费用 9296 万元，综合降幅 42.43%。药品采购工作进步明显，得到市局的充分肯定。

2. 2021 年追回医保基金 1871.78 万元，同比 2019 年的 57.488 万元，增长 3156%，立案案件 5 宗，其中移送公安司法机关案件 1 宗。

3. 强化医疗救助“兜底”功能，积极做好我县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全额资助 35106 名困难人员、4255 名残疾人参加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。

4. 2021 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2 次，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站稳政治立场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5. 我局举办惠东县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班，组织

县、镇医保干部和定点医药机构代表等 49 人开展医保业务专题培训；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在深圳大学举办医保干部业务培训班，局全体人员参与培训；在县文化中心举办学习宣传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专题培训班，全县医保干部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、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等 450 多人参加培训。同时，定期组织业务医保业务专题学习会议，有效提升医保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6. 创新宣传方式，采取线上线下双管齐下，持续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动，提升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认知度。一是线上宣传。在网站、定点医药机构 LED 屏、电视台以及县城医院和大型住宅小区电梯广告屏滚动播放医保政策。二是线下宣讲。在会议中心举办全县医保干部学习宣传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专题培训班，分别在县城文化广场、平山文化广场举办医保政策现场咨询活动，在城西社区开展送医保政策进社区活动，组织医保政策宣讲队深入白花、铁涌、稔山等镇开展送医保政策下基层活动，持续加强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、宣讲，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。

(2)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

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管理制度齐全，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，资产管理使用规范，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

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，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。

### 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. 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，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，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，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。

2. 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，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，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。